泉师宣传〔2018〕14号

关于支持拍摄电视剧《追星少女》的通知

各有关处室、二级学院：

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中国梦·青年梦”，落实教育部部长陈宝生在全国高教工作会上提出的“我们应该拍摄一部关于中国教育的电影”的重要指示。深圳市腾讯计算机有限公司发起摄制12集电视连续剧《追星少女》，该剧用大学生的视角阐述国家的未来、教育的未来、青年的未来，以及广大青年在新时代不断追寻梦想的作品，具有十分特殊的意义。经福建省新闻出版广电局许可，该剧由厦门智顶互动传媒有限公司拍摄，泉州墨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参与承制工作。

该剧定位为青春励志片，力求实现思想性、艺术性、教育性相统一。故事内涵深刻，折射改革开放四十年以来，中国人民的伟大奋斗历程，谨以此片向改革开放四十周年致敬、献礼。

泉州墨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作为我校文学与传播学院校外实践基地，与该院广播电视学、广告学等专业有着良好的互动、合作关系。

现因拍摄工作需要，经校主要领导同意，摄制组（联系人：泉州墨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黄俊鹏 18965506191）拟于12月30日至1月3日到我校取景拍摄，在剧中的相应画面、场景中使用和展现我校的建筑外观或相应景观元素，本剧片尾将把我校的LOGO作为鸣谢单位，以进一步提高学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请保卫处、教务处、后勤处、医务室、明德物业公司，文学与传播学院、教育科学学院、音乐与舞蹈学院、美术与设计学院、陈守仁商学院等相关单位根据拍摄内容积极支持协助（在拍摄过程中如出现学校以外机制需收取的费用，由摄制组自行承担），并安排一位具体联络人员配合拍摄工作，于12月26日下午5：00前将拍摄联络表（附件3）填写后发至宣传部邮箱xcb@qztc.edu.cn。联系人：连小芬15805958118

附件：

1、电视剧《追星少女》泉州师院拍摄场地及配合单位

2、电视剧《追星少女》泉州师院拍摄计划

3、电视剧《追星少女》泉州师院拍摄联络表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2018年12月25日

附1

电视剧《追星少女》泉州师院拍摄场地

及配合单位

一、学校场景

1、陈祖昌大礼堂（拍摄前一天提前给予陈设；拍摄当天给予舞台灯光及操控人员支持）（配合:音舞学院、明德物业等）

2、医务室（拍摄前一天提前给予陈设；拍摄当天医务人员帮忙给演员做医护常识示范；为保证拍摄效果，拍摄前会拆卸窗户，拍摄结束后复原。）（配合:医务室等）

3、B区宿舍楼室外台阶路（配合:后勤处、明德物业等）

4、医务室边上校道（配合: 后勤处、明德物业等）

5、中山广场阶梯（配合: 后勤处、明德物业等）

6、宿舍楼C区正门校道（路人群演15人）（配合：后勤处、明德物业等）

7、第三餐厅（学生用餐）（配合:后勤处、明德物业等）

二、文学与传播学院场景

1、俊秀玻璃厅走廊

2、俊秀文学院二楼走廊

3、俊秀文学院1楼男厕

三、教育科学学院

1、特教第一报告厅（拍摄前一天提前给予陈设；需要用到背景大屏幕播放PPT及横幅LED屏输入学术会议主题；需要群演200-300名配合；）

四、美术与设计学院

1、美术与设计学院303室（拍摄前一天给予陈设；需要学校画静物的一些摆件和布；需要一些学生作品60张（水彩和素描各半）

2、美术与设计学院油画室门口

五、陈守仁商学院、教务处

1、教室（文科B103室）（拍摄前一天提前给予陈设；需要群演30名配合；为保证拍摄效果，拍摄前会拆卸窗户，拍摄结束后复原。）

六、保卫处

负责各拍摄现场秩序维护和车辆交通管理等。

备注：

1、每个场地拍摄时均需要电工配合配电箱接电；

1. 陈设由剧组负责；
2. 剧组保持好现场秩序以及环境卫生，并做好还原工作。

附件2

**电视剧《追星少女》泉州师院拍摄大计划**

**（拍摄时间、内容如有调整以实际通知为准）**

**12月30日**拍摄地点：

医务室（第三集第2、6场+第四集第2场）

画室（第三集第3、4、5场）

备（第四集第5场+第五集第2-A场）

演员要求：周小小、李涵

**12月31日**拍摄地点：

排练厅（第十一集第1场）

学校摆摊（第九集第7场）

小剧院（第十一集第2场）

演员要求：周小小、李涵、海杰、

**1月1日**拍摄地点：

教室+走廊+男厕+食堂（第七集5\_10场+第四集第3场）

演员要求：周小小、大华、保洁阿姨、隔壁女生、情侣一对

**1月2日**拍摄地点：

泉州师院未拍摄部分备用+备：报告厅（第七集第2、3场）

**1月3日**拍摄地点：

报告厅（第七集第2、3场）+杀青宴

备注：场地拍摄时间与校方进一步磋商，以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为前提。

附件3

**电视剧《追星少女》泉州师院拍摄联络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 | 姓名 | 手机 | 备注 |
| 宣传部 | 连小芬 | 15805958118 |  |
| 保卫处 |  |  |  |
| 教务处 |  |  |  |
| 后勤处 |  |  |  |
| 医务室 |  |  |  |
| 明德物业 |  |  |  |
| 文学与传播学院 |  |  |  |
| 教育科学学院 |  |  |  |
| 音乐与舞蹈学院 |  |  |  |
| 美术与设计学院 |  |  |  |
| 陈守仁商学院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（摄制组联系人：泉州墨凡影视传媒有限公司黄俊鹏 18965506191）